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金情况概述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、2018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与宁波快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快邦投资”）和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天堂创源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参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宁波天堂硅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已完成工商登记、基金募集和基金备案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7 日、2019 年 1 月 23 日、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参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变化：2018-062）、《关于参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、《关于参与对外投资设立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”）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从 7.50%变为 4.995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与宁波天堂硅谷合众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基金进展情况

鉴于基金有部分项目已顺利退出，基金管理人及全体合伙人无意继续进行新的投资，基金决定分配已退出项目收回款。公司和子公司快邦投资预计可收回项目款项总额为 9,750,000.00 元，其中公司为 9,425,000.00 元，快邦投资为 325,000.00 元。公司和子公司快邦投资已于近期收到基金关于退出项目收回款 4,875,000.00 元，其中公司收到 4,712,500.00 元，快邦投资收到 162,500.00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项目回收款项为公司对外投资基金项目部分本金收回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3 日